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文亮　LUU　VAN　SANG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（一）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（二）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（三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（四）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（五）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（六）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末按
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7號裁定聲請駁回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嗣聲請人不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其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52號案件審理中撤回抗告，本件即告確定。查聲請人於前開聲請事件係請求裁定相對人應給付62,106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依首揭說明及111年度勞執字第7號裁定意旨，本件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為500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提起抗告應負擔之抗告費用業經其繳納完畢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